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瑞永景”）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2号令）的相关规定，《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2502室

法定代表人：魏琳

经营范围：在黄浦区123、124、132街坊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和销售，提供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MU6G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瑞永景7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魏琳先生任瑞永景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长，构成关联方；本公司与瑞永景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19年5月9日，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向瑞永景提供人民币30亿元股东借款。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在公司官网和中保协网站上发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太保寿信披〔2019〕54号）。

2019年12月13日，为担保《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瑞永景以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4街坊1/1丘地块作为抵押物，以担保《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而享有的主债权。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自我司出具首份《对公委托贷款通知书》起至2039年2月18日止，交易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批次缴款。

《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4街坊1/1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5,523,295.38元。《对公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在《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瑞永景根据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市场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股东贷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